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371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23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4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证券披露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及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6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6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867.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854.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预计2023年营收规模增长16%左右,初步测算带动公司毛利额增加2亿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素: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收益0.6亿元左右;公司加大资产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近1亿元;因债务和解等因素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亿元左右;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冲回了部分土增税4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0-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7,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0-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7,2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52.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7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城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位于德州市解放中大道588号的银座大厦房地产及附属物、相关设备资产。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售资产金额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2023年,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随着国家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地显效,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消费市场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公司紧抓消费复苏机遇,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稳步优化网点布局,强化商品力建设,持续推进供应链升级,挖掘优质资源,搭建高端食材供应体系,丰富年轻、网红、爆品等高品质新品;聚焦消费体验提升,加速门店焕新升级及智慧化运营,推出60项免费服务项目,增加优质服务供给、促进购物服务品质提升。同时,公司强化线上运营,聚合多渠道、多品牌资源,开展全渠道营销,并根据不同节点打造众多特色主题营销活动,扩销增效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在提质经营的同时,持续强化管理、改革增效,经营发展稳中提质,本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4-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08,112.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的单位	收到补助的金额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1,138,112.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菏泽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菏人社字(2022)3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关于开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确认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69号)、关于开展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号)、《2023年滨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名单公示》《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0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淄人社发(2023)16号)、《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6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泰人社发(2023)9号)等
2	粮食供应网点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75,000.00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粮油应急加工配送企业和应急供应点的通知》(东发改粮食(2021)315号)、《关于加快推进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及时做好验收工作的通知》(莱芜发改办字(2023)70号)等
3	市场补贴	公司下属公司	95,000.00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城乡市场监测统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等
	合计		1,308,112.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1,106,987.77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壹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任董事。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兼)、李川先生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李川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李川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查,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政编码:51802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政编码:518029
第八条 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20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披露相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20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披露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简历

李进雄先生,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主管药师。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采购员;2005年至2011年,先后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至2023年,先后任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1月起,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李进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进雄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进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李进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进雄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谷国林先生,简历略,请参阅《国药一致2022年年度报告》。

李川先生,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2年至2003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上海管理总部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香港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李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13年至2021年,先后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至2024年1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川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李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川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4-0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4年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2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gyyzinvestor@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35。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2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经公司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工会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张兰天先生、张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兰天,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湖南祁东县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元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齿轮车间实习;1992年元月至1996年1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厂劳动人事处干部调配主管;1996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2001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张永青,男,汉族,1968年8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简历:

1990年8月至1991年2月陕西金属结构厂铸造车间实习;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陕西建设机械厂结构车间 技术员;1992年11至1999年11月陕西建设机械厂热锻车间设备及安全管理员;199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7至12月任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MTN)。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MTN)概述

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MTN,以分期或一次性方式发行,并在相关发行材料中予以披露。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MTN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二、发行中期票据(MTN)发行方案

1、发行场所: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

2、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注册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以分期或一次性方式发行。

3、交易结构:

(1)本次中期票据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承债主体,以自身信用为基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4、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或一次性择机发行。

5、发行注册及有效期:发行MTN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6、融资成本:

(1)发行成本:以市场价格为准,经协商确定。

(2)中介机构费用:信用评级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承销费等。

三、发行中期票据(MTN)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MTN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产品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产品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四、发行中期票据(MTN)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MTN)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MT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MTN)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出现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监控本项目的后期推进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中期票据(MT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MTN),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性、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杨宏军、柴昭一、胡立群、杨娟、惠鹏、耿洪彬、王伟雄、王鲁平、马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伟雄、王鲁平、马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柴昭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杨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选举耿洪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选举王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选举王鲁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选举马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杨宏军、胡立群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宏军,男,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并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工作简历:

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机加工一分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6年元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采煤机研究所技术员;1996年元月至1998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经营副厂长;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07年8月兼任三环实业公司党总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权;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柴昭一,男,汉族,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上海通用设备公司工作,1992年1月至2001年1月在上海机电产品销售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庞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立群,男,1967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讲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工作简历:

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陕西铜川煤矿技工学校教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科副科长、学生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铜川矿务局教育处副处长(期间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陕西铜川工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推荐省委组织部下派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挂职,任渭滨区副区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陕西建设机械